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
業公會

地址：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王千華
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180

傳真：02-26888237

電子信箱：421893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車字第1070137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檢驗規定後
續配合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6月27日路監車字第
10700750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：

(一)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1項第21款規定：「
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，自中華民國
91年1月1日起，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
置。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車、總聯結重
量3.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，自中華
民國109年1月1日起，亦同。」

(二)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1項第26款規定規定，
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，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
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：

1、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
幕。

2、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
裝設雷達警示系統。

3、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。

三、前揭說明內容，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四、同函副請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，旨揭規則自109年1月1日起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定期檢驗項目，請轉知所轄相關公會業者配合加強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代檢聯誼會

副本：本所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

所長 王在莒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